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 一、 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三、 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主持人：張文洲 正工程司 記錄人：任文華 副工程司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第 2 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如簡報並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工程概要說明：

本工程範圍四至界址，北起新街海堤起點漁民廣場附近至路上大排水出海口以北約 270 公尺為第一工區(0k+000~1k+000)，南段起點在新街排水出海口以南 530 公尺處至新街海堤終點(2k+700~3k+716)，總長度約 2016 公尺；東起海堤區域範圍線為界，即待興建水防道路側溝旁，向臨海側延伸約 45 公尺寬度，為本案工程範圍，預計 113 年辦理用地取得。

- (三)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分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興辦事業概況」項目。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後，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第1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信義村洪村長言詞陳述意見：新街村位於漁民廣場旁，此處海堤名稱為新街海堤並不適當，希望貴分署協助調整名稱。

本分署現場回答：研議於後續審議海堤起終點時，將新街海堤起點南移至新街村範圍，將信義村納入芳苑市區海堤。

(二)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可否再予以放大公告，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簡報字體太小，希望後續能夠改善。

本分署現場回答：後續第二場公聽會將再放大土地地號及徵收範圍圖。

本次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會隨會議紀錄一併送達，內容可以詳參；第二場公聽會簡報並將會再放大字體詳細說明。

(三)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第二工區南邊土地鹽化無法耕作而荒廢，後續能否指定建築線，讓未來能夠活化土地利用。

本分署現場回答：本分署轄管海堤後坡水防道路非一般道路，依現有規定須由建築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

(四)芳苑鄉公所徐主任祕書言詞陳述意見：感謝第四河川分署推動本案工程，希望能將芳苑美麗海岸線建設起來，徵收或價夠價格能夠高一點是地方共同的心聲，也希望地方與中央能夠相互配合，使徵收

價購過程順利，加速工程推動。

本分署現場回答：因地方均主持興辦本工程，本分署當持續推動用地取得工作，以利後續工程施設。

十一、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洪○○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分割後如有剩餘土地可否一併徵收。

本分署現場回答：依規定公告後一年內可提出一併徵收，再由彰化縣政府審核。

(二)黃○○先生言詞陳述意見：第1次公聽會告知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簡報沒有提到。

本分署現場回答：土地所有人地號及徵收範圍及清冊已展示在在會議室現場提供查閱。

(三)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我是承租戶後續將會在本區堤段展開風力發電施設，請教貴分署工程將於何時開始施工以及施工影響範圍。

本分署現場回答：如在海堤區域範圍施工應依海堤管理辦法向本分署及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本分署工程目前規劃為1年辦理徵收、1年辦理施工，徵收範圍自海堤區域範圍線路側內緣線起算向海側延伸約45公尺。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一)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第1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本(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當場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信義村、新街村、仁愛村、芳中村、芳苑村

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與配合，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

~ (以下空白)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長度 2016 公尺，計畫寬度 45 公尺，坐落芳苑鄉信義村及新街村。徵收土地 37 筆，面積約 2.873444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209 人，年齡結構：40~89 歲，工程保護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400 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提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徵收土地原係海堤區域內依規定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無需課徵相關稅賦；而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 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範圍內雖大部分為農地，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79.74%，惟現況多為荒地，僅少部分種植短期經濟作物及果樹，不至影響糧食安全。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6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	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海堤用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不會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2. 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海堤改善，就海堤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海堤位置劃設，並優先使用公有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除考量防洪安全外，更導入生態友善工法，且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之概念與執行，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2. 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14】條，無須進行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海堤整建，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內含依實際需求對應國土計畫之土地利用調適措施概念，例如：縣市國土計畫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部門發展、國土功能分區等，故無悖離國土計畫之虞。 【非都市土地】 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海堤區域內地層下陷大潮時有越波情形，堤後無側溝，每遇暴雨颱風則嚴重積水影響通行及地方發展，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海岸環境改善工程，以提昇海堤設施安全、營造海堤區域景觀，並改善長期積淹水的問題。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p>為避免海堤越波，於堤前增拋塊石緩坡消能，並增設側溝以截留兩(海)水避免流入魚塭。</p> 3. 適當與合理性： <p>本案工程其設計係為達到彰化縣芳苑鄉新街海堤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規模，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辦理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 	

「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2k+700~3k+716)」

第二次公聽會出席單位及人員暨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簽名冊

壹、事由：興辦【彰化縣新街海堤堤段整建工程(0k+000~1k+000、
2k+700~3k+716)】第二場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張文卿 記錄：任敏華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

彰化縣政府：請假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張明政 王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請假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信義村長 洪承之 黃順明 仁豐村長
芳苑村長 張坤富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陳崑山、陳琦政、洪城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陳啟宏、傅立惠

